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顏慶瑩

電話：05-3620123 分機8948

電子信箱：chingy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50005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115學年度「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法人甄審事宜，請協助轉知所轄符合資格之非營利法人踊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辦理。
- 二、本縣115學年度契約屆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相關說明如下：

(一)甄選資格：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二)欲參加甄選之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之非營利法人，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送)達指定地點，並請於封面標註「嘉義縣115學年度契約屆



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逾期或缺件皆不予受理，亦不退回相關資料。

三、旨案甄選須知、經營計畫書格式說明、委託辦理計畫及相關參考資料請至本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90174>）及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參閱（網址：<https://child.c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csn=2&nsn=2304>）。

四、聯絡資訊：

(一)承辦人：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顏先生。

(二)連絡電話：(05)3802025 分機 894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電 2026/01/07  
文 17:01:21  
交 摸 章

裝

訂

線

